

提升诉讼效率 节省司法资源 区检察院全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检察官开展工作

通讯员 林杰荣 杨刚
为不断提升诉讼效率、节省司法资源,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今年以来,区检察院转理念、聚共识、求实效,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

转理念 实现案件适用比例“三扩大”

扩大案件适用数量。为确保案件适用比例,该院实行每周通报制度,对各承办人在每周审结的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内部通报,以扩大案件适用数量。2019年1月至7月,该院共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办理案件243件267人(其中起诉176件194人、不起诉67件73人),占同期审结案件总数(507件714人)的48%。

扩大罪名适用范围。该院严格落实刑法规定,对涉及省高院出台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

意见》实施细则》的常见罪名,原则上要求承办检察官应当适用认罪认罚。目前,该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共涉及17个罪名,其中常见罪名案件占76%,非常见罪名案件占24%。

扩大理念转变角度。该院主动克服畏难情绪,迎难而上,从贯彻落实省检察院“三个年”的高度出发,及时转变司法办案理念,充分认识诉前主导作用的重要意义,正确认识适用该项制度是从整体、长远上提升了司法效率,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从而有利于形成社会善治的良好局面。

聚共识 落实办案机制建设“三规定”

出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今年2月,该院与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司法局联合出台了《宁波

市奉化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细化了案件办理原则、适用范围、办理流程等多项内容,确保认罪认罚案件规范办理。

建立值班律师制度。今年1月,该院联合区司法局出台《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值班律师工作细则》,对值班律师的选任资格、工作范围、工作流程等细化规定,并在检察院设置认罪认罚工作区,确定每周2个半天由律所指派律师到值班律师办公室或前往看守所提供法律帮助,完成具结书签署等工作。

探索量刑评估机制。成立由办案部门负责人、资深员额检察官组成的量刑评估小组,由承办检察官提出初步量刑建议,登记基准刑期、各项量刑情节、量刑建议的计算方式等内容,由量刑评估小组对量刑的内容作出评估,出具同意或提出调整意见,从而提升量刑建议的精准度。

求实效 实现司法效能“三提升”

办案效率得到提升。积极配合速裁程序的适用,实现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周期从30天缩短至10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该院缩短了办案时间。

司法地位得到提升。该院始终以坚持量刑精准性为着力点,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的案件中,提出确定型量刑建议和幅度量刑建议的适用率上更为科学,不断提升精准量刑比例。

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提升。通过主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更有效地促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认罪悔罪,有效减少社会对抗,从而有利于社会矛盾化解,是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枫桥经验”的应有之意,也为创新社会治理层面贡献了应有的检察力量。

“金石榴”女律师维权奉化分站成立

本报讯(通讯员 黄迪飞)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建立一支值得信赖的女律师维权服务队伍,8月12日下午,区司法局联合区妇联举行宁波“金石榴”女律师维权服务站奉化分站的揭牌仪式。

当天,奉化分站女律师们一起参观了妇女儿童维权中心,对日后开展驻点服务做了进一步了解。座谈会上,宁波“金石榴”女律师维权服务站奉化分站站长章亚珍详细介绍了服务站的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与会女律师各抒己见,以自己独到的经验和深刻的见解与姐妹们一起沟通交流奉化分站的服务方向和阶段目标,为更好地打响“金石榴”的服务品牌献计献策。

“金石榴”女律师维权服务站奉化分站的建立,为妇女儿童新设了与律师面对面交流的通道,又保障了法律咨询的私密性,是一个很好的普法窗口,肯定了女律师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今后,大家将充分利用好奉化分站这个平台,共维民利,共聚民心,在服务企业、服务妇女、保护儿童权益及平安家庭建设上有所突破。



据了解,“金石榴”女律师咨询时间为每月15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女法官工作室咨询时间为每月10日、20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30-11:30。法律咨询地点在奉化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三楼312室。预约法律咨询热线:12338女维权热线。

据了解,“金石榴”女律师咨询时间为每月15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女法官工作室咨询时间为每月10日、20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30-11:30。法律咨询地点在奉化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三楼312室。预约法律咨询热线:12338女维权热线。

据了解,“金石榴”女律师咨询时间为每月15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女法官工作室咨询时间为每月10日、20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30-11:30。法律咨询地点在奉化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三楼312室。预约法律咨询热线:12338女维权热线。

重拳打击虚假诉讼 这些知识你该了解

当前,虚假诉讼频发高发,不仅严重破坏社会诚信,也严重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为重拳制裁虚假诉讼行为,建立完善防范打击长效机制,维护诚信有序的司法环境,近期,区人民法院积极响应上级法院要求,严厉打击虚假诉讼,一起去了解一下这些关于虚假诉讼的知识。

虚假诉讼的概念

虚假诉讼,是指民事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获取非法利益或者规避法定义务,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或者伪造证据,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等申请执行,企图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调解或者执行法律文书,侵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虚假诉讼涉及范围广,遍布从立案、审判、调解到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主要涉及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劳动争议、企业破产等案件类型。

虚假诉讼的表现形式

虚假诉讼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单方行为,比较典型的手段是通过伪造证据,虚构、扩大或重复主张债权,或是隐瞒重要信息,比如隐瞒已还款事实、隐瞒对方当事人实际居住地或联系方

式、隐瞒以赌资冒充借款等,从而达到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另一种是双方合谋,主要手段是虚构债权债务、虚构或倒签租赁合同等,多以“手拉手”调解等形式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其目的一是为了转移资产,或骗回因其他案件而被冻结或执行的财产;二是稀释其他真实债权人的可分配比例,从而让自己多“捞”一笔;三是通过虚假租赁悬空执行财产,阻碍执行进程。

虚假诉讼的后果

经审理查明属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将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驳回其请求,对虚假诉讼当事人,可以适用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虚假诉讼罪、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刑事犯罪的,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虚假诉讼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虚假诉讼当事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虚假诉讼的多发案件类型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以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以拆迁区划范围内的自然人为诉讼主体的离婚、分家析产、继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以已经资不抵债或者已经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案件;劳动争议案件;以物抵债案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其他需要特别关注的案件。

相关案例

案例一:7月23日,区人民法院对一起虚假诉讼的当事人作出了5万元的罚款决定,而他虚构借贷关系的原因竟然是为给另一方当事人制造麻烦。

6月24日,孔某某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孔某某归还借款4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并提供了总计40万元转账记录作为证据。

调查期间,孔某某却向承办法官表示,他和孔某某之间不存在借贷法律关系,孔某某转给他的40万元款项是孔某某向他购买机器设备及组装的部分费用。

承办法官感觉事有蹊跷,立即将该案列入虚假诉讼重点排查对象,联系双方当事人询问案件情况,审查双方提供的证据。

经过关联检索,法官发现孔某某和张某某在法院还有一起涉案标的为18万元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在这起案件中双方互不让步,正僵持不下。

经过进一步的调查,承办法官再次约谈了孔某某,向其释明法律政策,详细告知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

孔某某听后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承认错误,道出了实情——虚构借贷关系是想要给张某某制造麻烦,对他造成压力,促使双方的其他纠纷得到解决。除了在审理中的那起18万元的合同纠纷,

两人还有其他纠纷未诉至法院。

考虑到案件具体情况及当事人的悔过态度,最终,区人民法院就孔某某虚假诉讼行为作出5万元的罚款决定。

案例二:2018年10月,原告吴某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陈某及陈某某归还借款17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区人民法院溪口法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其实双方原本在借条上没有写明利率,后来,原告在起诉时擅自擅自添加了月利率3%,另外,原告主张的17万借款本金中有7万元并未实际交付。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吴某某的行为,属于伪造证据的违法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遂作出拘留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法官提醒,民事借贷案件中,捏造事实、伪造变造证据、虚构法律关系等不诚信诉讼行为时有发生,不仅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审判的公正高效,损害司法权威及公信力,此类行为一旦被发现,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罚款、拘留等决定,直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丧偶儿媳、女婿可否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

案情简介:毛某育有长子毛一、次子毛二。因毛一常年在外工作,毛某与毛二、毛二的妻子李某共同生活,毛二于2015年2月因病去世。毛二去世后,李某与他人再婚。因毛某身患糖尿病、高血压等多种疾病,李某仍为其支付医疗费用,在其住院期间进行照顾,雇佣了保姆照料其日常生活,并时常看望。后毛某于2018年9月去世,留下房屋一套。因该套房屋的继承问题毛一和李某双方发生了争执,毛一认为应由其继承毛某的全部遗产,而李某认为其也应当有相应的份额。双方争执不下,诉诸法院。

判决结果:该案经法院审理,判决由毛一继承毛某遗产的65%,由李某继承毛某遗产的35%。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陈珂珂律师点评:丧偶后,儿媳、女婿对其公婆、岳父母并没有法定的赡养义务,但其仍坚持履行赡养行为,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引领

了良好的社会风尚。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二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该规定是对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在不具有赡养义务的情况下尽了主要赡养义务行为的一种褒奖。此外,《继承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该规定则是对有法定赡养义务且有能力却拒不履行赡养义务行为的一种惩戒。

本案中,毛一因常年在外,未尽到赡养义务,而依据李某提供的医药费发票、水电费缴费单、保姆费用收据、证人证言等,可认定李某对毛某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据此,法院判决由毛一、李某共同继承毛某遗产,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倡导了积极的社会公序良俗。

区普法办供稿

执法先送法 监管先服务 法律服务“大礼包”送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石荣)为助力企业良性发展,增强企业及员工学法守法意识,江口街道坚持“执法先送法,监管先服务”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服务+送法+执法”模式,广泛开展送法和先行系列服务活动。

近日,江口司法联合街道应急管理、劳动保障站、工会、商会等部门,邀请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律师走进民营企业鹿鹿机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法律服务活动,送上“服务企业”大礼包。

到达企业后,街道工作人员对企业车间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细致检查,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和生产管理进行了体检服务。针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苗头,工作人员在开展排查的同时指导企业做好安全整改措施。

针对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惑,区应急管理局的王工结合具体案例,受邀对《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管理知识进行了讲解辅导。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队员、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曹明律师还围绕企业经营过程中常出现的知识产权保护、劳动法、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风险以及规避方法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提出了法律建议。

为提升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街道服务团还开展了“环保知识”巡回展览,并解答职工现场咨询。此次组团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有效提升安全法律意识和管理能力,打通了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最后一公里。

图为培训现场。